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4.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5. 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6.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7. 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 本公司《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10.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11.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12.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8,064,279元，按母公司報表淨利潤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41,879,838元，截至二零二三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2,460,403,778元。二零二三年年度擬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0元(含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3,367,020,00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67,340,400元(含稅)，佔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98.94%。具體派發時間和辦法將另行公告。本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13. 本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三年度述職報告》。
14.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15. 本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
16. 本公司《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項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a) 選舉李偉東先生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 (b) 選舉梁捷女士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 (c) 選舉楊華森先生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 (d) 選舉張文雷女士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 (e) 選舉胡浩先生為本公司下屆新執行董事。
 - (f) 選舉魏明乾先生為本公司下屆新執行董事。
17. 本公司《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項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a) 選舉周永健博士為本公司下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甘培忠先生為本公司下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陳德球先生為本公司下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19. 本公司《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本項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a) 選舉杜艷女士為本公司下屆股東代表監事。
 - (b) 選舉賀淑芳女士為本公司下屆新股東代表監事。
20. 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東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5.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6. 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9. 就本通告第15項議案，建議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資料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六。

10. 就本通告第16項、17項及19項議案，有關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候選人及本公司監事（「監事」）的候選人之履歷（包括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七。
11. 就本通告第16項、17項及19項議案，議案將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於同一議案下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該議案下應選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股東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該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該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如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不足應選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為止。於進行前述新一輪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12.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李偉東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及張文雷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